

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

修正總說明

現行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九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。配合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第十七條規定「為促進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，對於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、製作，或提供一定時數或排定時段，免費或低價提供播放各類終身學習節目之媒體，政府得酌予經費補助或公開獎勵；其補助或獎勵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辦法授權之法源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媒體之界定及申請補助或獎勵之要件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三、修正明定申請補助或獎勵之期限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七條）

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五條<u>第二項</u>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依終身學習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七條規定：「為促進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，對於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、製作，或提供一定時數或排定時段，免費或低價提供播放各類終身學習節目之媒體，政府得酌予經費補助或公開獎勵；其補助或獎勵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之法源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<u>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媒體</u>，指依法設立之電視、廣播、網際網路及平面媒體。</p> <p>前項媒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，得申請補助或獎勵：</p> <p>一、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(以下簡稱作品)之製播或製作。</p> <p>二、連續或定期提供一定時數、排定時段或版面，免費或低價提供刊播<u>相關</u>作品。</p>	<p>第二條 依法設立之電視、廣播、網際網路、<u>平面等相關</u>媒體，合於<u>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</u>所定下列要件之一者，得申請補助或獎勵：</p> <p>一、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(以下簡稱作品)之製作、播放或刊登。</p> <p>二、連續或定期提供一定時數、排定<u>固定</u>時段或版面，免費或低價提供、<u>刊播</u>各作品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由現行條文前段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由現行條文後段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，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。</p> <p>申請人應於<u>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</u>，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企劃書、作品及其相關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</p> <p>前項作品，以已企劃製作或完成，尚未公開刊播或發行者為限。</p> <p>第二項申請表、企劃書</p>	<p>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，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。</p> <p>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企劃書、作品及其相關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</p> <p>前項作品，以已企劃製作或完成，尚未公開刊播或發行者為限。</p> <p>第二項<u>受理申請期限</u>、申請表、企劃書與相關資料之內</p>	<p>一、第二項，修正明定申請補助之期限。</p> <p>二、第四項配合第二項之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其餘未修正。</p>

<p>與相關資料之內容及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容及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
<p>第四條 補助案之評審作業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其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</p>	<p>第四條 補助案之評審作業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、委任其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 <u>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、委任之其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辦理評審作業，應組成任務編組之評審小組；其組織、運作及評審作業規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一、第一項所定事項未涉及權限移轉，爰將所定「委託、委任」修正為「委由」。 二、第二項所定事項本即得依職權為之，無規定之必要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
<p>第五條 補助之評審項目如下： 一、製播、製作或刊播宗旨及內容。 二、製播、製作或刊播方式及其品質。 三、創意表現。 四、作業進度。 五、製播、製作經費之合理性及效益評估。 六、預定刊播之時段或版面。 七、其他有關作品規劃內容之事項。</p>	<p>第五條 補助之評審項目如下： 一、製作或刊播宗旨及內容。 二、製作或刊播方式及其品質。 三、創意表現。 四、作業進度。 五、製作經費之合理性及效益評估。 六、預定刊播之時段或版面。 七、其他有關作品規劃內容之事項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其餘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評審為優良者，予以補助。 前項補助，不超過作品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，且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。但作品經評定具特殊性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評審為優良者，予以補助。 前項補助，不超過作品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，且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。但作品經評定具特殊性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。 申請人應於<u>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</u>，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作品及其相關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獎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。 申請人應於<u>規定期限內</u>，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作品及其相關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獎勵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修正明定申請獎勵之期限。 三、第三項及第五項配合第二項之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四、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勵。</p> <p>各機關得於前項規定期限內，填具推薦表，並檢附被推薦人之作品及相關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獎勵。</p> <p>申請或推薦獎勵之作品，以申請或推薦日前一年內製播、製作、刊播、出版或發行者為限；同一作品已依本辦法獲獎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或推薦。</p> <p>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申請表、推薦表與相關資料之內容及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各機關得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具推薦表，並檢附被推薦人之作品及相關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獎勵。</p> <p>申請或推薦獎勵之作品，以申請或推薦日前一年內製作、刊播、出版或發行者為限；同一作品已依本辦法獲獎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或推薦。</p> <p>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期限、申請表、推薦表與相關資料之內容及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
<p>第八條 獎勵案之評審作業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其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</p>	<p>第八條 獎勵案之評審作業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、委任其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</p> <p><u>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、委任之其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辦理評審作業，應組成任務編組之評審小組；其組織、運作及評審作業規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一、第一項所定事項未涉及權限移轉，爰將所定「委託、委任」修正為「委由」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所定事項本即得依職權為之，無規定之必要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
<p>第九條 獎勵之類別如下：</p> <p>一、作品獎：指媒體製播、製作或刊播單一作品之獎項；其評審項目如下：</p> <p>(一) 主題內容。</p> <p>(二) 呈現方式。</p> <p>(三) 製作品質。</p> <p>(四) 創意。</p> <p>二、刊播獎：指媒體於期限內刊播有關作品情形之獎項；其評審項目如下：</p> <p>(一) 日期或時段。</p>	<p>第九條 獎勵之類別如下：</p> <p>一、作品獎：指媒體製作刊播單一作品之獎項；其評審項目如下：</p> <p>(一) 主題內容。</p> <p>(二) 呈現方式。</p> <p>(三) 製作品質。</p> <p>(四) 創意。</p> <p>二、刊播獎：指媒體於期限內刊播有關作品情形之獎項；其評審項目如下：</p> <p>(一) 日期或時段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(二) 次數。 (三) 版面及頻道。 (四) 對象。 (五) 經費合理性。 (六) 效果。 (七) 宣導及推廣。</p>	<p>(二) 次數。 (三) 版面及頻道。 (四) 對象。 (五) 經費合理性。 (六) 效果。 (七) 宣導及推廣。</p>	
<p>第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評審為優良者，得依其等級公開發給獎牌、獎狀、獎金或其他獎勵。</p>	<p>第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評審為優良者，得依其等級公開發給獎牌、獎狀、獎金或其他獎勵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一條 同一媒體申請或被推薦同一獎勵類別，以三件為限。但電視電台、廣播電台設有分台者，每一分台得再申請或被推薦一件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同一媒體申請或被推薦同一獎勵類別，以三件為限。但電視電台、廣播電台設有分台者，每一分台得再申請或被推薦一件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或獎勵之媒體，其申請、被推薦之文件、作品或各項資料，有虛偽不實、違法或未依所送計畫時段或版面刊播作品者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補助或獎勵，並追回其補助、獎牌、獎狀、獎金或其他獎勵。</p>	<p>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或獎勵之媒體，其申請、被推薦之文件、作品或各項資料，有虛偽不實、違法或未依所送計畫時段或版面刊播作品者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補助或獎勵，並追回其補助、獎牌、獎狀、獎金或其他獎勵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